

豪宅保全盜住戶佳士得拍賣會珍寶 二審判刑確定



2022-02-13 中央社 / 台北 13 日電

北市豪宅保全涉侵入住戶家，偷走絕版名錶、「佳士得」拍賣會標來的鑽石胸針等珍寶，一審判 7 年半，二審考量林男 3 次竊得數額差異大，改判 2 年、1 年 8 月及 8 月，全案確定。

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指出，林姓男子於民國 109 年 7 月初起，經公司派駐在台北市大安區某社區大廈擔任保全人員，但是他卻藉由擔任豪宅保全職務之便，知道住戶進出時間以及住戶備用鑰匙放置處而監守自盜。

判決指出，林男於 109 年 7 月間 2 度以備用鑰匙侵入住宅，食髓知味後更得寸進尺，在同年 8 月 8 日甚至謊稱受住戶委託而直接叫來鎖匠開啟門鎖，第 3 度進屋行竊，但同時社區管委會主委因處理社區事務，在大廳等候久久找不到林男，察覺有異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全案曝光。

林男竊得被害人從「佳士得」拍賣會標來的鑽石胸針、百達翡麗男錶（限量款）、愛馬仕鑽錶（絕版品）、鑽石項鍊、黃金、外幣以及多個名牌皮件，部分已賤賣。

一審認定林男行為構成侵入住宅竊盜罪，共 3 罪，各處 3 年 6 月，應執行 7 年 6 月；林男不服提上訴主張，犯罪所得應以銷贖變賣的數額為依據，而非以住戶當初購入價值為準，請求輕判。

二審認定，林男以較低價格銷贖變賣，仍應以竊得的原物價值作為犯罪所得計算，考量他 3 次竊得物品數額差異大，分別為新台幣 196 萬元、168 萬元、25 萬元，以各次犯罪所生損害以及迄今未能賠償住戶損失等，改判 2 年、1 年 8 月及 8 月，全案確定。